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5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5年10月24日、10月26日、11月2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1次、第2次、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5年10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529165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部105年10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508140061號函頒修正「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名稱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並修正全文，故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已更名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另依前揭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方式，係經105年10月7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次會議報告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係為強化海審會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邱委員文彥、吳委員全安、沈委員淑敏、林委員宗儀、郭委員一羽、張委員蓓琪、陸委員曉筠、郭委員瓊瑩、劉委員小如、賴委員美蓉、簡委員連貴（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洪委員淑幸、張委員國強、郭委員翡翠、鄧委員江山、盧委員清泉、立法院、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一科、二科）、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第 1 次)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第 2 次)
105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第 3 次)

貳、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 主持人：王召集人榮進

(第 3 次會議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參照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後，由邱委員文彥擔任主席)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許嘉玲

伍、 審查意見：

一、 整體性意見

-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經本專案小組 3 次會議討論，已獲初步共識及結論，後續請作業單位併同審查意見提送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討論決定。
- (二)本計畫 5.3 節有關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部分，維持其必要時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並請「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適時督導之原則。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仍有疑慮，將提報行政院討論決定之。

二、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是否妥適：

- (一) 第 1 項「水資源保育地區」依農委會意見，將「漁業資源保育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統一名詞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並刪除「漁業經濟年報 2005-2015 年之平均值以上 30 種重要漁獲捕撈區」。
- (二) 第 7 項「地下水補注區」依經濟部委員意見，將「地下水資源地區」刪除，「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保留。
- (三) 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劃分之「森林生態保育區」是否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原則，請作業單位會後洽林務局確定。
- (四) 其他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經討論原則同意，請併同上開修正意見，納入本計畫草案。

三、議題二、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結果各單位仍有疑義處：

- (一)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考量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設目的，與海岸保護區之意旨相符；且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應擬定劃定說明書。尚符合本計畫「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不致增加行政程序，經交通部觀光局與會代表同意，本項仍予以維持於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範疇。
- (二) 礦業保留區、礦（區）場部分：
 - 1. 礦業保留區：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劃定礦業保留區時，應指明礦種及區域。尚符合本計畫「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不致增加行政程序，經與會委員及各單位代表討論原則同意，「礦業保留區」仍予以維持於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範疇。

2. 礦區：依礦業法第 4 條規定，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爰礦區若屬申請人依法可進行開採者，同意將其自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範疇中，予以刪除。

四、議題三、修正後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是否妥適：

- (一) 原則同意將「自然海岸」定義修正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瀉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及其他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惟若海審會委員另提供其他修正意見，請作業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評估修正。
- (二) 於本計畫第 1.3 節，計畫目標與重點，將「(三) 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修正為「臺灣經多年發展，沿岸人工結構物綿密，使自然海岸消失、自然動態作用失衡、沙洲減縮，不但海岸加速侵蝕，很可能使海水入侵、土壤鹽化。海岸具高度脆弱敏感及不易回復特性，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應避免開發利用；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自然海岸，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以確保自然海岸之面積及功能零損失。」

五、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

- (一) 原則同意依本部 105 年 10 月 4 日會議，議題一決議(二)，將本計畫草案，第 4.2.2 節海岸防護區位，修正為「依前述劃設原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表 4.2-2 及圖 4.2-1。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

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 (二)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表示，作業單位準備之議題說明簡報資料，未能完整呈現本計畫草案第 4-27 頁「表 4.2-1 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之「備註欄」內容，致部分與會委員及機關團體產生疑慮。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團體之意見，酌修上開「備註欄」內容，並提供作業單位納入本計畫草案，送海審會說明修正情形。
- (三) 有關經濟部建議將「地層下陷」劃設原則，參照其他類型之劃設原則，改以「實際量化資料」呈現之建議原則同意。惟實際修正文字，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及作業單位，針對其與「經濟部 94 年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劃設原則之一致性，及與公告範圍之關聯性，重新檢視後，納入本計畫草案，送海審會說明修正情形。
- (四) 有關宜蘭縣政府以「劃設結果論」，就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提出意見部分，經確認對於本議題海岸防護區劃設與管理原則並無具體修正意見。惟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海岸相關災害潛勢之現況調查成果，予各相關地方政府及作業單位參考。

六、議題五、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 (一) 原則同意依本部 105 年 10 月 4 日會議，議題二決議(一)、(二)，將本計畫草案，第 4.2.3 節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修正為「..... 未來擬訂機關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計畫擬訂機關應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完成海岸防護

計畫。

二、計畫擬訂機關係依本法辦理海岸防護區之規劃管理與分工協調，至防護措施之執行與經費編列，仍應指定由「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負責執行辦理。

三、應請「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四、「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若對計畫內容有所疑義，計畫擬訂機關應完整記錄其意見，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送請審議。

五、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位之海岸段，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者（如符合海堤管理辦法規定之一般性海堤或事業性海堤），仍應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防護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

- (二) 考量海岸防護計畫之期程，係經濟部 105 年 2 月 1 日函之正式意見，本部原則尊重。有關本次會議與會代表所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期限延長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期限延長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公告實施。」之建議，請經濟部審慎評估後，另案函復本部，俾據以納入本計畫草案。
- (三) 本計畫第 3.2.2 防護原則三、暴潮溢淹災害區（一）一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3)，再修正為「…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等人為破壞…」另（二）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亦請評估增（修）訂保護沙洲與沙丘之相關規範。

七、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一) 潮間帶：

1. 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原則，部分與會委員表示內容不清楚，請以明確、簡單及可操作等原則重新修正。並視需要於海審會大會前，邀請地政司、水利署、中央大學及海岸工程學者專家等，召開會前會討論。
2. 作業單位於簡報第 49 頁，針對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沈委員淑敏所提「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納入(潮間帶)相關處理之指導原則」，於本計畫第 3-24 頁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五)增列相關規定部分，原則同意，並再修正為「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為原則。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3. 臺北市不直接臨海，請將其自表 4.3-1 臺灣本島潮間帶範圍面積表中刪除。

(二)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1. 原則同意。
2. 有關本部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檢送擬公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內容，各單位若有再修正意見，請儘速洽本部營建署，俾另案妥處。

(三) 重要海岸景觀區

1. 原則同意依本部 105 年 9 月 20 日，將本計畫草案第 4.3.2 節重要海岸景觀區，修正為「……(三)景觀道路類：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1.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應先確定其景觀標的，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

2. 依據景觀標的，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無保護標的者，得予刪除，例如：已開發完成之「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

3.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有明確景觀標的者，得納入本計畫一併公告；景觀標的須再確認者，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另案劃定公告。」

2.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應兼顧保全從路看海、從海看路之景觀視野，其操作機制可增加民間或學界推薦之途徑。另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應隨其他有關法令修正，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3.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部分，同意依與會委員建議，將以「現階段先以」區域計畫…敘明。

(四) 特定區位之劃設目的及須特別關注之理由，應於本計畫內清楚說明。

(五) 海岸管理法為甫制定及執行之新法，其相關機制及規範應妥向民眾宣導及溝通，並請各有關部會、地方政府盡力協助。

陸、臨時動議：第 2 次專案小會議，交通部航港局擬針對本計畫

草案第 5-12 頁「第 5.4 節航道規劃檢討」及第 6-7 頁「八、
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研提航道規劃之修正
相關意見部分，授權作業單位逕洽交通部航港局研議後，納
入本計畫草案，送海審會說明修正情形。

柒、散會：10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 10 分、105 年 10 月 26 日
上午 12 時 15 分、105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1 時 5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一、整體性議題

◎沈委員淑敏

潮間帶可說是海岸管理最核心及變動最頻仍的地區，目前已列入特定區位的劃設，惟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實務上已受理審議位於潮間帶之風力發電開發申請案。故建議應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納入相關處理之指導原則，俾利審查委員及申請單位有所依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環境保護事項屬地方自治事項，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處理屬地方政府權責，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4 條地方主管機關負責地方廢棄物清理工作核定，執行機關負責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
- (二) 復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5 款「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規定辦理。
- (三) 綜上所述，有關本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5.3 節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建議修正部分文字，如本署 105 年 9 月 1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50074612 號函送內政部內容，茲再重申如下：
 1. 第 2 段第 6-8 行「必要時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及協助各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建議修正為「必要時應

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2. 第 3 段第 3-5 行「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惟若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者為限」，建議修正為「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惟若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且經『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者為限」。

◎邱委員文彥

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5 款之規定，係立法院審議時，林淑芬立法委員擔心廢棄物掩埋場崩壞二次污染海洋而明定。廢棄物掩埋場之興建、改善、移除等由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是很清楚，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被看待為行政院之位階，在兼顧開發與保護，明定導引性之事項。考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掌握相關預算編列補助權限，應於補助時扮演積極角色，故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應適時監督及協調整合，不宜全由地方政府做決定。

◎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 在第五章發展遲緩地區/環境劣化地區,發展原則中,可透過資源投入、法規鬆綁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其中一項發展項目是觀光,又觀光發展策略:(一)結合當地地景特色、文化資源、生態景觀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等,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二)建立友善的觀光環境,改善地方交通,以利觀光產業永續發展。(三)妥善維持並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如此發展遲緩地區將由中央主管機關用海岸管理基金投入進行,是否會變成各機關以觀光政策推行,透過海岸管理基金,以促

進發展遲緩地區進行法規鬆綁？

- (二) 海岸管理法對特定區位土地使用核定僅限新案，舊案是否有程序檢核機制或落日條款？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委員所提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納入潮間帶相關處理之指導原則意見部分，查海審會目前召開 4 次會議，主要審查風力發電機組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潮間帶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係屬特定區位之一，相關事宜將於議題六進行討論，其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增列潮間帶之整體性指導內容。
- (二)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意見，已於本會議議程資料附件第 3-4-3 頁回應說明。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已規定廢棄物掩埋場由地方政府辦理興建、改善、移除等事宜，殆無疑義，惟其督導事宜，不宜由海岸管理主管機關越俎代庖處之，且依法是否明文禁止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督導，建議提送行政院討論決定之。
- (三) 有關地球公民基金會所提意見：
1. 本計畫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尚在規劃，現階段先予定義及擬訂發展原則，後續將視個案情況因地制宜辦理，屆時並可邀請地球公民基金會共同參與。
 2. 一般法律未追溯合法既有案件。目前位於特定區位且具有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案件，尚須視案件實際開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三階段）進度予以判定是否需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審查，並非本計畫之處理範疇。未來海岸地區內既有合法使用案件基地，若經調查確有亟需保護之標的，且評估政府財力及必要性後，可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啟動徵收及相關補償措施，惟

非依本計畫辦理。

二、議題一、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張委員國強

有關議題一之第 7 項「地下水補注區」部分，其中二級保護區部分，因水利法相關條文並無劃設地下水資源地區之相關規定，未來實務操作將產生窒礙。另外列為一級保護區部分，依地調所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部分，目前並無在海岸地區之地下水補注區，提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依據漁業法第 45 條規定，水產資源保育之法定名詞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而「漁業資源保育區」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簡稱或別稱，因此建議統一名詞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二) 另有關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之分級原則（一級或二級海岸保護區），建議參考漁業法第 44 條、第 45 條規定辦理，以公告禁漁區或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機關分級。
- (三) 查水產資源之保育區劃設，在於確保水產資源之繁殖、繁衍，並非限制漁獲捕撈，因此建議刪除「漁業經濟年報 2005-2015 年之平均值以上 30 種重要漁獲捕撈區」這項劃設原則。

◎臺灣港務公司

鄰近臺北港之第一級國家級重要濕地「臺北港北堤濕地」，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將臺北港港區範圍排除確認在案，且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辦「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查會議，該濕

地亦已排除港區範圍，然「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上之臺北港北堤濕地範圍，仍涉入到臺北港港區範圍中，建請再次釐清確認（影響範圍如附件 A 所示）。

◎邱委員文彥

- (一) 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於立法院審議時，有邀請全國漁會總幹事參與討論，其定調為水產資源培育地區，非專指捕撈量限制地區，例如河口、海藻床……等地區之保護，能保障小魚、小蝦生長，讓漁民永續有魚可捕撈。
- (二) 二級海岸保護區非僅限於文化資產保存法，應包含水下文化資產，例如澎湖地區經查似有 70~80 艘沈船，目前雖未列冊，但仍持續調查中。
- (三) 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地下水補注地區」，係參考美國案例，因海岸地區多為沙質，若淡水補注少，將造成土壤鹽化，故維護地下水補注區很重要，目前科學調查持續中，建議本計畫仍應訂有相關保護原則，保留未來能予備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會議議程第 5 頁，三、劃設原則之（二）3.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符合依森林法劃設之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105 年 10 月修正版)第 4-7 頁)，而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森林遊樂區得劃分為 1. 營林區、2. 育樂設施區、3. 景觀保護區、4. 森林生態保育區。爰請考量「森林生態保育區」是否一併納入。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考量依水利法劃定之「地下水管制區」與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地下水補注區」不完全一致，故尊重水利署刪除之。惟本法訂有「地下水補注區」之項目，建議地調所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先予保留，至二級海岸保護區則再評估。
- (二) 有關漁業署所提意見，若「漁業資源保育區」與「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係屬同一件事，將依法配合修正。目前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分為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處理，第 1 階段之係針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者，其係依循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分級原則分為一級或二級海岸保護區，惟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公告之禁漁區或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實務將回歸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漁業經濟年報 2005-2015 年之平均值以上 30 種重要漁獲捕撈區」部分，再跟規劃單位討論妥適性。
- (三) 有關臺灣港務公司所提「臺北港北堤濕地」之意見，因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係為查核資料設置，並非最終結果，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係回歸目的事業法規定，網頁將註明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際公告結果為準。
- (四) 有關林務局所提意見，本計畫 105 年 10 月修正版應與簡報一致，文字將再校對。另建議增加「森林生態保育區」部分，究歸屬為項目 2 或項目 6，會後再跟林務局討論。

◎嘉義縣政府(105 年 10 月 28 日府水管字第 1050207189 號函提供之書面意見)

有關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

保護區」乙節，目前劃設範圍包含本縣文化觀光局轄管東石漁人碼頭(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及布袋遊艇港(布袋鎮新生段)，惟本縣文化觀光局刻正於該兩地區辦理促參作業，期望引進民間廠商投資，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觀光產業，倘劃入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未來投資廠商相關建設將設限於海岸保護計畫，恐不利於地方觀光發展，建議將該兩地區予以排除。

三、議題二、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結果各單位仍有疑義處，提請討論。

◎交通部觀光局

有關「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處理方式，已與營建署溝通過，針對擬辦意見，敬表同意。

◎邱委員文彥

- (一)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如何處理？本計畫將來呈現時，報告如何與網路連結？註記方式？建議計畫之整合要做處理。
- (二) 每個部會各有權責，例如交通部觀光局為觀光、經濟部礦務局為土石開採，依其他法律劃設公告之保護範圍，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非常重要，究由誰查核是否符合？內政部？海審會？或是會與部會協商？
- (三) 贊成宜蘭縣政府建議將列冊遺址列為意見「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意見。本法在立法院審議時，段宜康立法委員曾提問有無海岸管理法之處理差異方式，故地方政府若有強烈支持之意見，建議訂定相關機制優予考量。
- (四) 礦區之開發影響海岸穩定，海岸主管機關應有立場，考量其是否對海岸保護、防護造成影響，例如外傘頂洲旁有礦區，至周邊沙洲、養殖皆可能受影響。

◎宜蘭縣政府

依據都市計畫法劃設等級部分，考量本縣環境資源、特殊地景地貌，有關「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宜蘭縣境內「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濱海遊憩區」、「旅館區」、「公園用地」，以及「龜山島」部分，建議調整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地球公民基金會

礦區如果涉及特定區位，必須依照特定區位的規範進行，但僅限新訂礦區，對既有礦區無法制約，現行狀況下礦權可達 20 年，若與海岸保護產生嚴重衝突時必須等到 20 年後才可依法新設計畫，如此恐怕緩不濟急。建議參考水保法立法過程，在法定計畫通過後，要求其補行程序並訂定落日期限。

◎國防部

- (一)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者，免依本法第 10 條、第 12 條規定辦理，是否包括保護區之名稱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本計畫列屬一級海岸保護區，惟目前尚未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區位，未來是否有執行疑慮？
- (三) 基於保護區之設立，涉及不同法令之劃設及相關規定，但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基於國家安全之考量，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具備排他及相容性，請問此條件是否適用於各事業主管機關所保護（防護）之範圍。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目前暫無須依本法規定辦理，尊重觀光局之管理。
- (二) 本署設置之「階段性成果—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資料庫) 已將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地區之相關資料納入，惟將註記仍依各該目的事業保護法規定辦理。另因本計畫為紙版作業，網路仍以資料庫為設計考量，且非所有單位所劃設之保護區皆有完整 GIS 檔案，但將動態滾動式檢討，並以完整呈現資料為原則。
- (三)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經盤點「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與本法劃設目的雖不盡然相同，但「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之目標一致，於觀光系統帶入生態旅遊；另海岸地區僅小琉球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若完全朝保護易將造成反效果，建議仍應兼顧地方經濟及社會資源，保護成功機會大，且目前人力無法處理全部海岸地區之保護地區，係採與部會合作方式辦理。若針對操作方式有改善建議，可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途徑與觀光局協調處理。
- (四) 有關宜蘭縣政府所提意見，目前通案處理方式係將都市計畫列為二級海岸保護區，考量「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擬訂機關為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所擬訂，若建議改為一級海岸保護區，需徵求城鄉發展分署同意。另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訂部分，已依文化部意見，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可見第 4-22 頁，其中列冊遺址，文化部係建議列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 (五) 第一階段經盤點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依本計畫所訂定之查核原則，徵詢各相關部會意見後，提海審會討論。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加強保護管理，主管機關（含本部及地方）有權限可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以

因應其他目的事業法之主管機關無意願處理保護事宜之情形。

- (六) 有關國防部所提意見，本計畫書第 4-9 頁所列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目前尚未劃設），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相信文化部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有相關成果，考量計畫與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間有時間落差，故本計畫第 4-8 頁已載明為避免公布時間落差，本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另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已明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意即其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需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辦理，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法規定處理。
- (七) 本計畫之海岸保護區係依資源種類劃設，礦業保留區本身即為資源，在尚未核給開採權前，應保留為海岸保護區；至礦區、礦場具開採行為，則非歸屬保護區，並將再與礦務局協調，避免抽砂造成海岸侵蝕。另近岸海域已列屬特定區位，且土石採取屬性質特殊，故位於近岸海域之礦區、礦場，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送由海審會審查，又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訂有海埔地開發專篇，相關規範將作為本計畫永續利用原則及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條件之參據。至既有合法之礦區、礦場若對於海岸保護、防護造成極大影響，可依本法第 21 條補償機制處理，啟動劃定為禁採區、禁止其採礦或採取土石。

四、議題三、修正後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沈委員淑敏（書面意見）

（一）目前本法定義之「自然海岸」與劃設方式，和一般人看到「自然海岸」四個字的印象差異頗大，建議要寫得比較清楚：

1. 「自然海岸」reasoning：所有的海岸本來都是自然海岸，但逐漸受到不同程度之人為活動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自然海岸中完全沒有人為活動直接或間接影響的，姑且稱為「原始海岸」，這樣的海岸在世界上已經很有限了。相對的，若一段海岸受到人為活動直接影響，以致於沒有任何地形單元或棲地屬於自然運作狀態時，可稱全然的「人工海岸」，是另一個極端，例如，港口。即除了所謂的「人工海岸」之外，都是「自然海岸」，只是人工化程度有別。這樣的劃分和之前「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計畫下區分的「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2分法，雖然方式很不同，但其實目的很相近，都是為了盡量維護海岸的自然運作狀態。該計畫這樣做是提醒人工海岸不宜再增加，所以只要有海岸保護工或各式人工構造物的都被分為「人工海岸線」。「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的名詞，雖然在相關法規中比較早出現，但是「自然海岸」比較廣義（實際指涉的空間也比較大）。
2. 本計畫 2.3.3 節二、自然海岸所述「由於上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僅針對海岸線（Coastal line）部分進行即時監測，與本法相關條文擬規範「自然海岸」明顯有別。另考量海岸地區已多元化利用，並興闢鐵路、公路、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防潮閘門、電廠、

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可明顯界定屬人工化之界限。爰本計畫為落實海岸地區空間管理與利用，定義『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瀉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及其他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部分，具體修改建議如下：

- (1) 方式 1：上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僅針對即時監測暨數化作業之目的，且將海岸帶約化 (generalize) 為海岸線 (Coast line)，與本法相關條文擬規範「自然海岸」明顯有別。所有海岸本屬自然海岸，但逐漸受到不同程度之人為活動的直接或間接影響，人工化程度不同。若一段海岸受到人為活動直接影響，以致於沒有任何地形單元或棲地屬於自然運作狀態時，可稱全然的「人工海岸」，例如，港口。海岸地區雖已多元利用，並有不同程度之人工化，如興闢鐵路、公路、海岸防護工（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防潮閘門等）、或各種場（廠、營）區（電廠、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等）等人工構造物，惟其向海側仍多為屬自然狀態的地形與棲地單元。爰本計畫為落實海岸地區空間管理與利用，定義「自然海岸」為：指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狀態的地區，例如，河口、瀉湖、沙洲、沙丘、海灘（沙灘、泥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即不論海岸有無人工設施，本法之自然海岸係指以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界限為範圍，惟當海岸鄰近地

區並無適當可供參照的人工構造物時，則依海岸地區之界限而定。

(2) 方式 2：上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僅針對即時監測暨數化作業之目的，且將海岸帶約化 (generalize) 為海岸線 (Coast line)，與本法相關條文擬規範「自然海岸」明顯有別。所有海岸本屬自然海岸，但逐漸受到不同程度之人為活動的直接或間接影響，人工化程度不同。若一段海岸受到人為活動直接影響，以致於沒有任何地形單元或棲地屬於自然運作狀態時，可稱全然的「人工海岸」，例如，港口。海岸地區雖已多元利用，並有不同程度之人工化，如興闢鐵路、公路、海岸防護工（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防潮閘門等）、或各種場（廠、營）區（電廠、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等）等人工構造物，惟其向海側仍多為屬自然狀態的地形與棲地單元。爰本計畫為落實海岸地區空間管理與利用，定義「自然海岸」為：指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狀態的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沙灘、泥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即在「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劃分之自然海岸線或人工海岸線的海岸段，均以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界限為範圍，惟當海岸鄰近地區並無適當可供參照的人工構造物時，則依海岸區域之界限而定。

(二) 自然海岸的內緣界限，以何者優先？主要道路？建築物？例如，花東海岸台 11 線北段與海崖之間若有建物（例如，近年新建的民宿），或崖下有消波塊時，要以何者為界？

(三) 關於圖 2.3-5 臺灣東海岸的平均潮差才 2 公尺左右，比西海岸多數海岸段的潮差小；在臺灣東岸，不論是根據水深 30 公尺處或 3 哩處，倒底其近岸海域的範圍比西部海岸較寬或較窄？總之，雖然是示意圖，但三張圖的相對關係，必須相互搭配。又，本圖最右的斜線處，代表何意？再向右，海底狀況也須呈現。

(四) 希望本計畫中，海岸地區內所提及的名詞，可以同時在一張示意圖上呈現（平面的和剖面的）。

五、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張委員國強

(一) 有關「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涉及地層下陷部分，因經濟部 9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將朝廢止公告辦理，故建議修正為：

1. 高潛勢區：近 5 年年平均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地區。
2. 中潛勢區：(1) 近 5 年累積下陷量達 10-15 公分之地區（近 5 年年平均下陷速率 2~3 公分之地區）；或 (2) 累積下陷量 50 公分且淹水達 50 公分地區。

(二) 前揭中潛勢區之條件 (2) 部分，依本署解決淹水之情況調整，若淹水改善，則條件 (2) 即可解套。

(三) 有關營建署建議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附註欄加註「2. 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部分，考量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無法律授權，無罰則，且不再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故建議不宜加註。

◎宜蘭縣政府

- (一) 有關劃分原則，希請參酌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再行審酌檢討。
- (二) 有關本縣海岸相關災害潛勢之現況調查成果，影響目前分級劃設之結果（本縣有 26Km 劃為二級海岸防護區，餘未劃入），希請水利署提供予小組檢視併提供地方政府向民眾釋疑。
- (三) 希劃分原則確認後，再依調查成果確認分級劃設結果。

◎簡委員連貴

- (一) 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原則同意。其中地層下陷沒有法源依據，現行多回歸地下水補注地區，且與暴潮溢淹具關聯性。
- (二) 現行海岸防護多由不同單位辦理，透過海岸防護計畫之整合，期能達到本法防護目的。尤其本法有別於一般防護標的，將國土流失納入，將是一大挑戰，建議以整體防護角度處理。
- (三) 依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通案原則，宜蘭縣列為二級防護區，惟建議未來進一步調查，依考量調查後之實際情況調整防護範圍。
- (四) 二級海岸防護之海岸段，過去多由水利署河川局辦理，建議提供地方政府相關防護資訊，作為推動參考依據。
- (五) 我國海岸線很漂亮，應考慮防護以外的需求，與生活連結，讓國民親近、充分了解海岸，以落實海岸管理法。
- (六) 目前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原則會將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納入。例如暴潮溢淹部分，主要以防護海岸防護設施後側為主，其高潛勢以淹水深度達 100 公分以上為標準尚屬合適；海堤高程係依海堤管理辦法以堤防用地作為界線；沒有海岸防護設施，以高潮線向陸延伸約 50 公尺為界線。

- (七) 海岸防護區透過潛勢是否真正能反映災害，尚有一段距離，建議持續彙整相關資料，例如美國某些地區已網格化，海岸整體防護資料以脆弱及危害之角度來處理。若要跟民眾說明，目前資料部分較不足，值得持續追蹤、調查及建置資料。
- (八) 建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整體角度，訂定空間面能兼顧海岸自然生態環境保護、災害防護及管理利用（特定區位）之指導性原則，俾利橫向聯繫。另防護面仍應以防災為主，歐盟係採管理方式，但臺灣沿海緩衝區不足，建議未來應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若由單一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處理是非常辛苦的。

◎邱委員文彥

- (一) 海岸管理法視為各部會協調整合海岸管理之根本法律，不宜以單一事件看待，但宜蘭縣政府所提意見應予重視及考量，例如宜蘭縣烏石港南側原有一大片沙灘，但已逐漸消失，顯然為高度侵蝕地區，例如八里海水浴場 20 年退縮 500 公尺，可見整個海岸地形是變動的，故建議回歸海岸本質及特性看待。並建議將國內針對海岸脆弱度調查之相關研究納入劃設原則之參考，例如依侵蝕速度區分判斷，給予更大彈性。
- (二) 基隆未劃設海岸防護區，惟基隆為具有受海嘯侵襲之高度危險地區，建議併予考慮。
- (三) 海岸防護之目的回歸本法第 14 條規定為「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標準、基準之訂定，應有長遠看法及政策意涵，視海岸願景及現行資源缺乏處，編列相關預算，例如因應長期調查、研究需要。

◎林委員宗儀

- (一) 保護、防護似乎個別處理，缺乏整體概念，防護應顧及是否影響海岸生態及環境。目前流於技術性討論，未考慮海岸管理法整體願景及方向，且未釐清區劃一級、二級之目的及方式。若著重於區劃，後續各區段各自處理，可能與整體產生衝突。
- (二) 防護標的為何？應防護人的安全、財產的安全，而非防護海堤設施。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係以海岸侵蝕、暴潮溢淹…等災害潛勢程度劃設及區分，惟雖具有災害潛勢，卻未造成保護標的（生命安全及財產）損失，是否需要直轄市、縣（市）全部劃入海岸防護區？
- (三) 海岸災害之防護處理，蓋堤防是否唯一解決方法？例如宜蘭頭城有很美麗沙丘，可以透過管制手段，避免民眾將沙丘挖除開車進入海灘；例如海岸災害之區域，透過民眾教育及宣導，讓民眾瞭解該地區不宜居住及開發。
- (四) 建議針對海岸地區範圍，進行人口、房屋財產調查，調查資料與海岸災害地區套疊，以受災體的量作為防護標準，非全部有海岸災害地皆須撤退，若無人民居住，無須劃設為海岸防護區。

◎郭委員一羽

- (一) 海岸地區有 50% 為人工海岸，其中 80% 至 90% 有做防護工程，故將海岸防護做好相當重要。另整合海岸防護為經濟部水利署專業能力能做得到的，前有相關整合計畫應納入參考。
- (二) 目前僅提出海岸防護線段，惟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含海側、陸側）如何劃設，將是非常困難的課題，若未劃設，將無法發生作用。

- (三) 本計畫表 4.2-1 暴潮溢淹類型之高、中潛勢內容所述「地面高程」係以何為基準？猜想是以堤線為基準，因涉及海岸防禦線，故該線應該先劃出來，例如有河川治理線，故建議訂出海岸防護治理線。另「淹水深度」部分，係以何為基準？且淹水與堤後排水狀況有關，建議應敘明清楚。
- (四) 本計畫表 4.2-1 海岸侵蝕類型之高、中潛勢內容，是否有考慮海岸結構物？例如新竹海岸侵蝕嚴重，惟僅劃設為二級海岸防護區。其標的「2. 人工構造物造成海岸沿岸侵蝕及淤積失衡產生災害」，係現象，非標的。
- (五) 本計畫表 4.2-1 洪氾溢淹類型之潛勢內容所述「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部分，洪氾溢淹主要有「潮水暴潮越過後造成淹水」及「水排不出去淹造成水」等 2 成因，建議應皆納入綜合考量。
- (六) 洪氾溢淹、地層下陷之防治，目前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地層下陷相關計畫辦理，經濟部水利署已做得很好，建議直接引用相關資料即可。
- (七) 本計畫表 4.2-1 附註所述「具有 2 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部分，若一地區同時有地層下陷類型之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其他類型之二級防護區，改列為一級海岸防護區時，適用一級海岸防護原則，是否妥適？

◎地球公民基金會

防護措施在實際面上，確實需要各部會共同研商，而不應流於各做各的。例如：一個侵蝕型的自然海岸，有私人土地、私人住宅、觀光局的遊憩設施及該自然沙灘為當地原住民族部落的海祭場，因為是侵蝕海岸，私人土地面積一直在縮減，所以地主陳請希望縣府能保護私人的財產，故縣府在

沒有進行任何調查的情況下，編列了災害工程的經費，在沙灘上築海堤、丟消波塊，最後造成海祭場消失、私人住宅的民眾無法越過海堤走到沙灘，不該在侵蝕海岸興建的遊憩設施最後卻需要用消波塊來保護。故建請地方政府、水利署、營建署，在制定海岸防護計畫（無論一、二級）時，能更細緻、謹慎及進行跨部會的協商、討論。

◎新北市政府

海是大尺度的，潛勢分析係以小尺度看侵蝕狀況，例如沙崙海水浴場海岸至今已退無可退。另事業性海堤可由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處理，但一般性海堤後續之處理單位？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地方政府負責擬訂後，是否中央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或海岸林工作站）會退場、不再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

- （一）複合式災害劃設為一級海岸防護區，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擬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係全國一體適用。
- （二）目前已陸續展開各個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
- （三）本計畫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備註欄，針對各類型海岸災害劃設為海岸防護區之具體作法及標的皆有明述，例如暴潮溢淹部分，備註欄已說明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故若屬自然現象，海岸防護計畫是不進場處理的；另海岸侵蝕部分主要著重在人為改變，包括凸堤效應、河川人為干擾造成輸沙減少等；洪氾溢淹部分與地盤高低有關，如低窪地區內水排不出…等，故目前係將災害潛勢地區框列出來，以系統性概念看待，未來將透過詳細規劃，進一步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並將再與地方政府及民眾研議合理管制範圍。

- (四) 目前本計畫係根據災害潛勢先訂區位，另有研訂海岸防護之相關操作手冊，將來海岸防護計畫將依該操作手冊辦理（回歸管理機制）。另依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規定，若無災害不再興建海堤，且本署目前定調不再讓自然海岸因海岸防護設施而損失。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委員所提海嘯之意見，今(105)年9月舉辦之第4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針對臺灣海嘯有相關說明。臺灣受海嘯侵襲相關資料，目前仍在調查中，未來若有需要，可逕依本法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啟動擬訂海岸防護計畫之機制，無須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才能處理。
- (二) 依本法規定應擬訂之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其核定機關多由本部擔任，屆時將會送請海審會，請委員協助檢視及討論，並將提供資料庫整合資料，以作為整體性之處理。目前若未劃設可能的海岸防護、海岸保護區位，後續將無法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海岸相關計畫之擬訂機關及審核機關皆為夥伴關係。
- (三) 有關委員所提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防護地區改列一級防護區有疑慮部分，依水利署目前處理之概念，一地區之海岸防護是要針對所有災害一起考量。複合型海岸防護地區之處理方式，將再與水利署綜合考量。
- (四)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建議表4.2-1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地層下陷類型，其中潛勢部分修正為「1.近5年累積下陷量達10-15公分之地區(近5年年平均下陷速率2~3公分之地區)。2.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淹水達50公分地區(註2)」，建議於附註欄加註「2.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本部配合行政院政策，業於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應

送審之開發許可審議規範中，明定嚴重地層下陷區之相關審議規定。故經濟部 94 年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未來若經廢止，並改以「下陷量」及「淹水深度」予以規範，在欠缺具體評估數據之情形下，實務作業不可行，建請經濟部於研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是否廢止之作業時，一併妥處。

(五) 有關委員所提海岸管理整體性考量之意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利用議題，同時指導並律定管理原則，後續將持續積極處理。因保護、防護本身就是各有立場及權限，故本法第 15 條已明訂防護要兼顧生態，並於本計畫載明未來在擬訂防護計畫應注意事項，屆時海岸防護計畫審核階段，將送海審會審議，應不會有遺漏或侷限於硬體設施之情事。

(六) 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意見，涉及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將於議題五討論。

六、議題五、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國防部

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包括左營軍港，位於高雄市二仁溪至高屏溪間，惟依本計畫表 4.2-2 之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結果顯示，2 個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間夾雜 1 個二級海岸防護區，二級海岸防護區可能影響一級海岸防護區。另港口若未見侵蝕現象，是否須納入海岸防護區，劃設認定標準是否有更明確判定依據？建議無海岸侵蝕之左營軍港不劃入海岸防護區。

◎簡委員連貴

建議地方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時，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以整體性角度協助規劃、審議及指導。

◎林委員宗儀

- (一) 13 處侵蝕熱點之前已多有討論，其成因多有爭議，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較不平衡的是有可能是水利署設置之人工構造物造成的。
- (二) 簡報第 37 頁及本計畫書第 3-13 頁所提暴潮溢淹災害區一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有關「沙洲與沙丘」部分，因將之移除、縮減就是破壞，且沙丘是動態的，因應對策上應禁止對沙丘作任何破壞，例如苗栗曾遇居民反應飛沙問題，經林務局直接將沙丘移除，故建議應嚴格禁止沙丘遭受破壞及人為移除，另一級海岸防護區是否亦應有相關規範？

◎盧委員清泉

建議本計畫敘明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非單純以中、高潛勢基準劃設，亦考量整體系統性，將周邊或毗鄰地區一併納入海岸防護範圍，避免各該海岸段之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遭受外界質疑。

◎郭委員一羽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期限訂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期限訂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時間是否足夠？

◎新北市政府

海岸防護囿於時間及空間尺度，中央政府才有相關基礎資料，若貿然交由地方政府處理，在人力及資源缺乏情況（新

北市政府無人力蓋設海堤)，二級海岸防護區由地方政府治理是否妥適？

◎臺灣港務公司

有關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劃設原則部份，考量後續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結果影響相關單位權管與用海範圍，建議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於劃設階段、計畫擬定階段時能會商與徵詢有關機關(構)之意見，另建議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 4-25 第 4.2.3 節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未來擬定機關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應注意下列事項」第 2 或 4 點中，文字予以調整納入「會商與徵詢有關機關(構)之意見」，俾後續相關單位能有依循辦理方向並降低相關單位疑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有關本計畫(草案)三、暴潮溢淹災害區，建議修正文字為「……沙洲與沙丘之『縮減或移除式』人為改變」部分，係因考量保安林施作須先定砂，勢必造成沙丘堆積及改變，惟該措施有利海岸防護。
- (二) 有關將建議之文字修改為「……沙洲與沙丘之『縮減或移除等』人為破壞」，林務局無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海岸侵蝕之防治係以整體系統性看待，侵淤熱點非從單點角度處理。國防部所提左營軍港部分，位屬二級海岸防護區，將一併於海岸防護計畫內通盤檢討考量及進一步分析處置。
- (二) 依本法規定，地方政府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後，先轉由水利署審議把關，再送由內政部審核。另依海岸管理法施

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海岸侵蝕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

- (三) 海岸侵蝕可能不會影響港口，但會影響航道，即水域會受影響，後續實務處理防治事項時將會再細緻討論。
- (四) 有關委員所詢一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期限是否足夠部分，原規劃期限係考量各界對海岸管理法殷切期盼，惟以實際執行面評估，時間確實有點短，故建議擬訂期限各延長一年，以多留時間與各界討論，落實民眾參與。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新北市政府及國防部所提意見，查簡報第 36 頁第 2 點明定「計畫擬訂機關係依本法辦理海岸防護區之規劃管理與分工協調，至防護措施之執行與經費編列，仍應指定由「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負責執行辦理。」及第 3 點明定「『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若對計畫內容有所疑義，計畫擬訂機關應完整紀錄其意見，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送請審議。」並已納入本計畫。
- (二) 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意見，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故本計畫無法逾越法律，另予規定。惟擬訂機關並非代表即是執行機關，未來應視個別海岸防護計畫內之事業計畫分工辦理。
- (三) 有關一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期限各延長部分，尊重經濟部水利署意見。惟建議請經濟部另以部函確認。
- (四) 有關委員所提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涉及「沙洲與沙丘」部分，除暴潮溢淹災害區外，本計畫書第 3-10 頁針對海岸侵蝕災害區之一級海岸防護區，亦明訂「禁止於侵蝕區內採

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之管理原則。

◎主席

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在於現況災害已然造成，重點在於如何因應處理，後續透過海岸防護計畫再細緻討論及追蹤調查，其執行單位未來依實際調查結果分工辦理，現階段不宜預設立場。

◎交通部航港局

本計畫第 5-12 頁及第 6-7 頁有關「航道規劃」檢討部分，因目前資料未詳盡，建議由航港局會後提供修正意見，必要時可列入下次議題討論。

◎嘉義縣政府(105 年 10 月 28 日府水管字第 1050207189 號函提供之書面意見)

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將本縣全海岸段劃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內，查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禁止新設或改善海岸防護設施以外之設施、禁止基礎工業及高耗水產業活動，並限制除為保護海岸所需防護設施外，其他開發行為如有妨礙鄰近開發範圍以外之其他地區侵蝕之疑慮者，應經政策環境評估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如此一來，民間廠商恐囿於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的不確定因素，而打消其投資意願，將嚴重阻礙未來嘉義縣濱海地區之整體觀光發展，大幅損及本縣民眾親近海洋及參與水域觀光活動之權益，為利於地方觀光發展，建議將本縣東石漁人碼頭及布袋遊艇港予以排除。

七、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張委員國強

有關 HAT 之定義，建議更改為天文潮最高潮位，同樣，LAT，請改為天文潮最低潮位。

◎郭委員一羽

- (一) 潮間帶的定義，以天文潮位為衡量標準？請說明清楚最高潮位是很難決定的。
- (二) 何謂「『公告』平均高潮線」，有否公告最高潮線？地政司有否平均高潮線？為何不能統一。
- (三) 潮間帶劃設原則有「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不符合此原則者不予劃入，可減少很多爭議。
- (四) 潮間帶港口區域應予排除，人工設施應以海堤為主要目標。
- (五) 河口應將感潮河段劃入潮間帶。
- (六) 潮間帶敘述文字不清，並內容儘量予以簡化。儘量將港口、河口、瀉湖等納入一般通則，不要解釋的太複雜。
- (七) 每三年重繪一次潮間帶，工作過於繁重，應只限重要地區。
- (八) 第 4.3.3 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定義文句內容不清。
- (九) 關於最高潮線、平均高潮線等之定義與使用，應多與海岸工程學專家諮詢討論。

◎林委員宗儀

- (一) 應釐清地政司推估之 HAT/LAT，大略相當於哪一種潮位指標（大潮平均高潮位，或平均高潮位，或其他意涵……）？
- (二) 對於潮間帶的敘述，可以先敘明「自然」定義，並說明其重要性（如今天簡報的補充說明），之後再說明現在的資料不足以「據實」劃設，因此本法是根據地政司的「操作型

定義」HAT/LAT 來劃設……等等。

- (三) 另外對於「最低潮線」的劃設說明，文字上卻在最後寫「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原因應該是沒有公告之「平均低潮線」可參據。建議可以參考海圖的零米線〔據瞭解一般是依據低低潮位線（大潮平均低潮位線）來劃定零米線，以確保航海安全〕。雖然可能因為海水面上升，而使地形產生變動，致低潮位線向內陸移動，但若據以劃設，並不影響我們對於潮間帶管理的目標。
- (四) 海岸第 1 條濱海道路，指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常是堤防內的防汛道路），如此可能導致特定區位範圍就只剩海堤本身。

◎吳委員全安

- (一) 本計畫之潮間帶劃設，非學術性研究，為落實管理，應具可操作性，貼近實務應用，要讓行政單位能清楚執行，故建請規劃單位再妥予整理。
- (二) 潮間帶劃設原則之河口，應指河口灣(estuary)，建議以感潮河段為劃設範圍，並請與水利署溝通探討可行性。
- (三) 潮間帶劃設涉及離岸沙洲部分，如何界定，建議仍應有共識。另國外針對河口瀉湖即認為是潮間帶，若能劃出瀉湖範圍，即屬潮間帶。
- (四) 請規劃單位向內政部地政司確認議程第 23 頁倒數第三行的「臺灣本島及其各縣市所屬島嶼」，有關「所屬島嶼」除琉球嶼、蘭嶼、綠島之外，有無將北方三島、基隆嶼、龜山島、小蘭嶼、七星岩包括在內？如無的話，建議酌予修正文字。
- (五) 議程第 27 頁，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四）第 3 點，建議修正為「鐵路或

公路以較靠近海岸線者優先劃設」。

- (六) 議程第 30 頁，表 4.3-3 建議再通盤性檢討及調整，例如編號 9 的「台 9(南迴公路)」，其有部分路段不在海岸地區(例如花東縱谷段)，又編號 12 重複出現「台 9」，皆請妥予修正。
- (七)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部分，建議敘明「現階段先以」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為參據。
- (八) 瀉湖面積因時常變動，應以最新資料呈現，例如七股瀉湖面積過去曾有 1700 公頃、1350 公頃等不同年代文獻記載，但因面積不斷縮小，目前台南市政府水利局公布的官方資料為 1000 公頃，故建議對沙洲、瀉湖、河口等變動性較大的區域，應與水利主管機關密切聯繫，以取得最新資訊。

◎邱委員文彥

- (一) 潮間帶之劃設，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經濟部水利署、專家學者，從海洋工程界之角度，研議如何更精確處理，並視需要召開海審會之會前會。
- (二) 國外劃設海岸地區時多將河口納入，以斯里蘭卡、美國紐澤西州為例，係以流域管理角度看待海岸地區，尤其河口灣生態性非常重要，故潮間帶劃設應就河口地區妥予考量。
- (三) 本計畫多側重於景觀道路之劃設，建議應加強重要海岸景觀「地區」，建議參照濕地保育法的處理方式，可由民間或學界推薦經會勘後檢討劃設，以保留彈性。
- (四) 潮間帶生態資源豐富，尤其若為泥質灘地更為豐富，故應嚴格規範，建議簡報第 49 頁「潮間帶…應以避免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為原則…」之「非必要」文字刪除，較為明確。
- (五) 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濱海陸地係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而「最接近海岸第一

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則主要以濱海公路為界，其範圍是否足夠達到本法目的，建議可參考近期「洪水來臨之前」紀錄片，朝向如何保護臨海聚落及成為韌性都市思考，周邊若有特定保護、防護必要時，應予擴大範圍，非僅以該線路為主。

- (六) 簡報第 55 頁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定義，建議「景觀面臨破壞之虞」亦需特別加以改善及進行劃設。
- (七) 本法第 2 條有關海岸地區濱海陸地劃設原則之原版本與現行版本不同，係於立法院審議時，因應陳超明立法委員所提意見之折衷結果，原非指濱海第一條道路。「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之考量目的為何？

◎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 計畫中 p. 4-40 都市設計準則(二)：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除必要之海岸保(防)護設施外，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行使用。花蓮縣豐濱鄉新社部落潮間帶放置消波塊是否為符合其必要性，又此與自然海岸保護，潮間帶使用原則是否相違背？
- (二) 準則(九)：前述所稱「一定範圍」、「一定距離」及「視覺景觀通透率」、「建築物棟距」等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本部核備。建議營建署應建立不同環境特定之參照準則(底線)，交給各縣市政府訂定恐將無參考依據，結果將更為紛亂。
- (三) 依照整體海岸計畫 p. 4-41，都市設計準則說明：本部已將都市設計準則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

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請各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依上述需求，營建署是否將啟動非都土管之修法程序，若其他地用主管機關不配合，如何執行？

◎文化部

- (一) 有關得劃設為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中之「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保護項目，其項下所羅列的多為有形文化資產；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劃設之特定區位，其中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所羅列之類別亦多為有形文化資產，這兩項區域之劃設，差異為何？
- (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因部分有形文化資產的名稱，業已修正，有關本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涉及文化資產時，建請引用新修正文資法之用語。
- (三)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在會議主席（代理）於立委任內全力推動下，業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制定公布，雖然目前尚未依該法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不過將來會有劃設的可能，建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能納入相關區域予以保護。

◎臺灣港務公司

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 4-32~P. 4-44 特定區位劃設原則中，僅「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原則(P. 4-44)不予納入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坡堤外廓內者，考量草案中為相關特定區位劃設原則等文字描述內容，建議檢討劃設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地區等特定區位原則及結果時，回歸至「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草案中之特定區位劃設原則予以通則註明或於各特定區位劃設原

則予以註明：劃設結果不予納入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坡堤外廓內者的港區範圍。

◎國防部

- (一) 依本法第 8 條第 8 款規定，特定區位係需要特別關注的地區，惟為實務執行應要更清楚。依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為特定區位，跟海岸地區有何差別？其劃設之目的及保護標的為何？
- (二) 營建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詢各單位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路線說明（草案），是否將修訂原海岸地區範圍？是否維持濱海陸地範圍？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委員針對「潮間帶」所提之建議：
 1. 有關潮間帶定義改為天文潮最高潮位之建議，將再與本部地政司討論後辦理。
 2. 潮間帶劃設原則及其操作性定義，將於海審會大會前再重新整理，列點及補充說明清楚。
 3. 若至本署設置之「階段性成果—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查閱較易明瞭。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已公告平均高潮線，作為將海岸地區區分為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之分界線，因具公告及實務執行準據之性質，無法隨其他潮線情況隨意更動。港口實務操作確實無潮間帶，亦可能發生最高潮線、平均高潮線、最低潮線三條線重疊之情形。依本部地政司之數值模型，在人工海岸（特別針對港口）無法推估精準。河口目前無劃設潮間帶，係考量其為河流通水之區域，後續擬透過自然海岸方式予以保護。另瀉湖內側目前亦無資料。至於臺北市並無潮間帶，將於

後續結果之表中，予以刪除。

4. 因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將每 3 年檢討一次，後續並將再與中央大學討論是否可透過衛星影像（衛星影像能更精準判識海水、沙）推估之，並請教水利署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5. 感謝本部地政司提供相關資料，目前劃設結果雖非相當精準，但已掌握 6 至 7 成地區。本署曾於 97 至 98 年間委辦潮間帶劃設之相關研究計畫，因潮位屬變動狀態，研究結果仍無法處理。惟潮間帶為海岸管理之重要地區，若未公告為特定區位，將無法予以約束及管理，後續並將就該區位規範應特別考量事項。
6. 北門瀉湖、七股瀉湖等業依其他目的事業法劃設為保護區，亦屬特定區位，是否檢討劃設為潮間帶，後續將再與相關單位研議。
7. 海圖多為 1/50000，且近期海岸工程已多有變化，至電子海圖部分，將再評估，作為下一階段劃設潮間帶參考。

（二）委員針對「重要海岸景觀區」所提之建議：

1. 表 4.3-3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範圍面積表註 4 之離島定義，將再檢視及修正。
2. 景觀道路係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附表七所列之路名及路段。後續將於本計畫內將各景觀道路所通過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列出，以更能明確顯示所在行政轄區。
3.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之規劃階段，「景觀法」草案正在立法院審議，本計畫（草案）規劃階段，原擬將該法草案內容納入，惟後來未審議通過，致目前計畫內容僅有文化景觀敏感區及景觀道路。

4.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部分，同意委員意見，將以「現階段先以」區域計畫…敘明。
5. 都市設計準則涉及海岸防護設施部分，將提醒水利主管機關妥予評估消波塊之設置需要，另經濟部水利署業於105年10月20日函頒「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後續應依該設計手冊辦理。另自然海岸目前政策尚未形成，惟議題三已有決議，後續將儘快劃設及規劃相關規範。
6. 目前都市設計準則係依105年7月27日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第1次會議之委員建議採指導性之定性描述而予修正，以保持彈性。後續將依本法第19條規定，要求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區域計畫（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配合修訂相關內容。若前等計畫或規定有配合修訂及納入審議辦理，則免依本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審議許可，以避免重複審查，反之，則須由海岸主管機關審查。
7. 配合105年7月27日新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海岸保護區相關規定已修正，惟特定區位部分將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進度再予修正。另後續將配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進度更新本計畫相關內容。

（三）委員及相關單位針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所提之建議：

1. 劃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係為規範該道路往海延伸至與平均高潮線所圍之陸域範圍，將其列為特定區位。
2.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原合法申設之既有設施所在地範圍（如漁港、商港之現有

防波堤外廓內等)，考量該範圍內或有法定計畫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故排除於特定區位之外。

3. 濱海陸地為本法之適用範圍，為海陸相互作用地區，非限縮於「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係因應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為具備陸海空間緩衝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兼顧維護民眾親海及維護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四) 有關本法第 8 條第 8 款應劃設之特定區位，即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明定之 7 類型之特定區位。本計畫第 4-32 頁、第 4-33 頁已針對不同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因分別明述。

◎嘉義縣政府(105 年 10 月 28 日府水管字第 1050207189 號函提供之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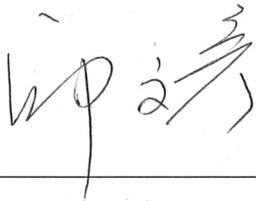
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將台 17 線北門至東石劃入「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範圍，查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0 日學者專家第 2 次諮詢會議決議，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應先確認其景觀標的，並依景觀標的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無保護標的者，得予刪除，本案建議主管機關應充分考量在地經濟產業及觀光發展現況，就海岸保護目的及標的，對各海岸地區因地制宜，不宜草率予以統一劃入特定區位，並建議將本縣東石漁人碼頭及布袋遊艇港予以排除。

◎基隆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北方三島（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部分是否列入海岸管理法之規範範圍？
- （二）有關本市長潭里漁港及八尺門漁港被劃入潮間帶範圍是否妥適？建請修正。
- （三）另本市西側由外本山漁港至大武崙漁港之濱海區域（安中產業道路及湖海路一段）是否有列入重要海岸景觀區域，並建請將重要海岸景觀區域列表說明相關道路及範圍。
- （四）議題一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本市於本（105）年5月12日依據漁業法公告「基隆市望海巷海灣資源保護區」，其相關劃設範圍將另提供貴署承辦人酌參，並惠請貴署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5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榮進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邱委員文彥			
吳委員全安		(請假)	
沈委員淑敏			
林委員宗儀		(請假)	
郭委員一羽		(請假)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陸委員曉筠		(請假)	
郭委員瓊瑩		(請假)	
劉委員小如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請假)	
簡委員連貴			
洪委員淑幸			
張委員國強		張國強	
郭委員翡玉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鄧委員江山		鄧江山	
盧委員清泉		盧清泉	
立法院			
行政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伊芳	
國防部		傅增學 黃冠霖	
國家安全局		廖恩平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黃詩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員	劉泰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胡志毅	
經濟部			田培富 林國華

台電
陳佑璋
中油
陳慧芬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		陳彥宇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朱偉嘉	
經濟部能源局		千瑞 胡芳瑜	
交通部		段維萍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航港局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技士	鄭家宇 凌培耕	
交通部觀光局		游麗云 黃怡平	
財政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文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沈逸	
桃園市政府		熊明怡	
臺中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		趙紹博	
高雄市政府	技佐	趙信琳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林文河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技士	吳雅琪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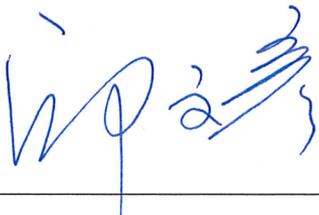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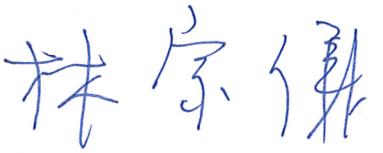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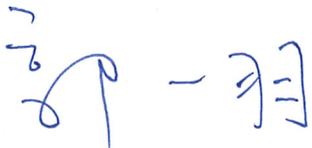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王通元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視察	許慧伶	2356-6403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自凱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李信	
港務公司	助理工程師	王滢晴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研究員	呂允中	
地球永續發展專員		林嘉昇	
台電公司	專員	顧宗成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5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榮進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邱委員文彥			
吳委員全安		(請假)	
沈委員淑敏		(請假)	
林委員宗儀			
郭委員一羽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陸委員曉筠		(請假)	
郭委員瓊瑩			
劉委員小如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請假)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洪委員淑幸			
張委員國強		張國強	
郭委員翡玉		張伊芳 代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鄧委員江山			
盧委員清泉		盧清泉	
立法院			
行政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	科員	張逸凡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伊芬	
國防部	簡世捷	傅增渠 黃冠霖	
國家安全局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黃詩敬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長	潘傳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		林君仁 陳彥宗 陳春輝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能源局 千機辦公室		李方瓊	
交通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助理	黃國亭	
交通部航港局	技士 科長	陳泰明 蔡育明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技士	凌培耕	
交通部觀光局	科長 工程師	游麗云 高泉達	
財政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文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副工 專員	歐陽 印健介	
桃園市政府	股長	高蕙萍	
臺中市政府	工程師	張子儒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技佐	趙俊琳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副股 技士 約聘	王明輝 許育元 吳聰鈞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鄭世宏	
臺東縣政府	技士	董幸廷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尚 商 幕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組長	許秉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勝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陳俊賢	許武岩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游明達 陳景凱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林雅琪	
港務公司	助理工程師	王滢晴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張上漢	
林試所	助理	李銘鏗	
地球公民基金會	專員	詹壹壹	
"	"	黃靖庭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5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榮進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邱委員文彥		邱文彥	
吳委員全安		吳全安	
沈委員淑敏		(請假)	
林委員宗儀		林宗儀	
郭委員一羽		郭一羽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陸委員曉筠		(請假)	
郭委員瓊瑩		(請假)	
劉委員小如			
賴委員美蓉		(請假)	
簡委員連貴		(請假)	
洪委員淑幸			
張委員國強		張國強	
郭委員翡玉		張伊芳代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鄧委員江山			
盧委員清泉		盧清泉	
立法院			
行政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	科員	張安凡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伊芬	
國防部		傅增志	
國家安全局	組員	廖恩宇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鄧委員江山			
盧委員清泉			
立法院			
行政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	科員	張安凡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伊芬	
國防部		傅增志 黃冠霖	
國家安全局	組員	廖恩宇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長	馮傳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科長	黃新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		陳彥寧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能源局 午機辦公室		李方瓊	
交通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黃國亭	
交通部航港局	科長	蔡育明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技士	凌培耕	
交通部觀光局	科長	游麗云	
財政部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文化部	科長	葉欽村 葉知宇	
科技部			
教育部		陳昭瑞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工程員	王中逸	
桃園市政府	技士	熊明怡	
臺中市政府	工程員	張孟儒	
臺南市政府	幫工 版工 技士	戴子昇 林明山 鄭元銘	
高雄市政府	技佐	趙信琳	
基隆市政府	職員	陳臨才	
宜蘭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楊愛婷	
雲林縣政府	技士	紀智程	
嘉義縣政府	科員 利員 技士	沈柏綜 王仕亭 鄭欣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地政司	視察	林慧伶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尚靜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邱國璋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組長	林秉勳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煥勝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陳俊賢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明達 陳智凱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林非記	
港務公司	助理工程師	王滢晴	
地球公民		林嘉昂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石炭務局	技士	張上儀	
中油		王良元	